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六月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19 日 13:3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66 号 2 楼报告厅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张敏董事长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三、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2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预算指标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1	选举张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2	选举朱旭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3	选举尹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4	选举黄颖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5	选举李晨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6	选举李晓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0.07	选举芮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8	选举习俊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序号	议案名称
10.09	选举陈臻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11.01	选举倪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1.02	选举陈孟钊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13.03	发行数量
13.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05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13.06	限售期
13.07	上市地点
13.08	募集资金投向
13.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3.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7	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提问环节

五、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七、宣布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提出如下说明：

一、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同时相应承担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程。

五、股东大会设“股东发言”议程，股东要求大会发言，请股东在开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人数一般以五人为限，超过五人时，取持股数的前五位股东（未能在会上发言的股东，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专人于会后接待，并作好解答）。发言顺序亦按持股数多的排列在前。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会议发言。

六、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到指定的位置进行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要超过五分钟。

七、公司董事长可亲自或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八、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时，请按表决说明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请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程序、内容进行见证。

九、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目 录

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1
议案 2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 3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预算指标	10
议案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4
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5
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17
议案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
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
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6
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7
议案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3
议案 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4
议案 1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35
议案 17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6
议案 1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40
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8

议案 1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及《香港商报》上披露的报告全文和摘要，现提请大会审议。

议案 2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各项工作目标和任务。现在向各位董事汇报 2019 年度主要工作和 2020 年经营工作目标与业务发展计划。

一、2019 年主要工作回顾

2019 年，我国缝制机械行业发展面临的内外部风险挑战明显增多，全行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加大技术创新，推进结构调整，加快智能转型，培育增长动能，展现出较强的发展韧劲和坚定的发展信心。但在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内外市场需求放缓、中美贸易争端持续升级等多重压力下，行业主要经济运行指标均明显下滑，由恢复性增长步入阶段性调整。

2019 年，面对持续调整的不利市场环境，上工申贝继续坚持“市场导向、效益优先”的经营理念，攻坚克难，锐意进取，取得了一些值得肯定的成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1 亿元，同比增长 0.31%，主要是由于公司物流服务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1.39%与缝制设备及智能制造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7.05%等综合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01 亿元，同比下降 49.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86 亿元，同比下降 39.15%；利润下降主要是受到缝制产业周期性调整以及下游汽车行业同比下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围绕 2019 年经营工作主题和经营目标，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大力推进机制改革，适时实施并购整合

2019 年，公司按照“大部制”、“扁平化”的原则，推进海内外机构的改革与调整，进一步降本增效，不断提升企业的经营管理能力。在国内，通过集团本部与国内制造子公司的整合，适时恢复了母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在欧洲，公司全面推进 DA 公司与百福公司及 KSL 分公司的一体化整合，进一步加强协同效应。

在 2019 年，公司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一步推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同时，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为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奠定了基础。

此外，公司还完成了 Stoll 公司 26%股权的出售，取得一定投资收益；完成了申丝

公司约 10% 股权的回购，增强了控股地位；对上工富怡的增资工作也按计划顺利完成。

（二）利用多种途径，积极扩大销售

2019 年，公司与各下属子公司协力合作，圆满完成 CISMA 2019 和 Texprocess 两大展会的展览工作，完成了第二届进博会展览工作，成功举办“蝴蝶牌”一百周年庆典活动，借助展会和庆典契机，进行品牌推广和产品宣传。

报告期内，公司探索推进智能微工厂项目，通过与上下游企业配合，改变传统工业企业生产模式，共同促进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和发展，体现智能化平台在生产管理、设备管理、质量管控上的有效应用。

在国内，公司对 DAP 中国销售平台进行整合，实现了销售与维修当地化管理。建立完善经销商的评价淘汰机制，大力拓展经销商网络的建设，实现了全体经销商契约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以抢占市场为主导思想，针对基础产品，实行降价措施，初显成效。此外，公司还积极参加监狱系统的招投标工作。在欧洲，由于受到汽车行业持续不景气的影响，DA 公司 2019 年实现销售收入 1.63 亿欧元，同比下降 13.37%，未能完成预算目标。

（三）推进生产和研发，坚持创新研发技术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按计划推进中国台州生产基地和德国 Bensheim 研发试制基地的建设，实施上海南翔和百福张家港制造基地的整合，巩固集团发展智能制造的基础。目前，德国 Bensheim 研发试制基地已经完成建设启用；中国台州智能制造基地正在建设收尾工作中，预计 2020 年下半年启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创新研发，推动产品技术升级，基本完成了单停针电控系列化（除绷缝），Mauser 中厚料机的平台化开发有序推进；完成了 1767 和焊接机的降本工作，完成了新 DA261、8802E 等机型的批量生产。

（四）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继续做好风险管控

2019 年，集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高度重视企业大安全工作并将其纳入重点任务的考核，严肃认真地严查各分、子公司生产、消防等安全管理工作。同时，强化各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意识、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完成安全干部培训，做到了分、子公司全覆盖。

按照《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公司完成了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内控独立测试工作；完成了上工富怡内控手册和内控制度的建立及基本工作表单的建设和梳理等工作。

二、2020 年经营工作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

2020 年，面对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与新冠肺炎疫情突发的不利影响，公司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精心部署，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努力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公司将坚持“降本增效、现金为王、精准研发、适度投资”的经营方针，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同舟共济，协作经营，力争通过技术创新与产品结构调整，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2020 年的主要经营目标如下：

考虑到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冲击，公司对 2020 年主要经营目标向下调整，具体如下：营业收入 27.59 亿，营业利润 0.79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4%，应收账款周转率 5.5 次、存货 2.3 次。

2020 年，公司将可能面对的风险如下：

1. 新冠肺炎疫情加剧导致经营环境恶化的风险

2020 年，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经营环境产生较大冲击。目前，我国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尚未完全结束，疫情防控步入常态化；世界其他国家疫情已呈现逐渐加剧的态势，各国采取的封城封国等防疫措施使得各国生产和贸易活动停滞。疫情的加剧将严重抑制公司下游汽车、服装、制鞋、箱包等大部分行业的市场需求，影响产业链的供应流通，公司或将面临经营环境恶化的风险。

2. 行业与市场风险

缝制设备行业是充分市场竞争的行业，具有较明显的周期性，对下游纺织服装、皮革箱包等行业有较强的依赖性，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公司或将面临行业更加激烈的竞争，产品毛利率水平降低，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3. 跨国经营和整合的风险

随着公司在海外的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跨国经营对公司组织架构、经营模式、管理团队及员工素质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在生产经营和海外子公司整合过程中，将面临国内外政策制度、企业文化、管理理念等方面存在差异而带来的巨大挑战。受海外疫情蔓延和贸易保护主义的影响，2020 年公司将面临较更大的负面冲击，制造业投资仍有下行压力。

4. 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DA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运营主要采用欧元等外币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未来的运营带来一定的汇兑导致资产贬

值风险。

面对上述风险，公司 2020 年经营工作的主要任务：

公司 2020 年经营工作的主要任务：

（一）充分利用资本市场，适时投资谋取长远发展

2020 年，公司将以求生存为基本原则，伺机投资谋求发展。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适时推进公司制造业领域的适度多元化投资，实现优势产品标准化、批量化生产，提升企业的风险抵抗能力。

公司将继续发挥收购兼并整合能力较强的优势，继续推行全球化发展战略，在补充完善柔性材料工艺设备产业链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公司业务向碳素纤维等新材料工艺装备领域的拓展，提升提供智能工厂全面解决方案的能力。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技术引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注重通过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在现有技术基础上，通过技术研发与收购兼并，向航空航天、军民融合等高科技领域进军，向高精尖技术领域探索发展。

（二）深入挖掘市场潜力，推进转型升级与结构调整

从缝制设备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规律来看，2020 年行业仍处于周期性调整和缓慢探底的过程中。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市场需求更加疲软、企业成本高企，行业竞争更加加剧。面对危机和挑战，公司将通过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全力拓展产品销售，通过全球范围的业务和资源整合，充分利用国际化经营的平台，有效配置各种资源，同时加快推进公司缝制设备主业的转型升级来化解危机。公司时刻关注市场需求变化，通过及时的产品结构调整，尽可能减少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营销管理上将不断优化国内 DAP 销售平台，大力拓展鞋机市场，并在基础产品、箱包和沙发类产品的销售上实现突破。在智能设备制造业务领域，公司将积极开拓除汽车车身焊接以外的市场，积极推广 KSL 机器人柔性材料解决方案。

DA 公司和百福公司的销售将在继续发挥协同效应的基础上独立自主，自成体系，全力促进产品的销售；百福公司将重建销售网络，实施产品转移计划。面对疫情影响和市场变化，百福公司积极组织生产热风焊接机用于防护服生产，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高性能和技术创新；上工富怡积极组织口罩机生产，满足国内抗击疫情需求。鉴于疫情期间相关物流影响、原料及零配件的供应、人工等原因，相关订单尚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扩大产能，积极满足市场需求。

在东南亚地区，公司将大力促进新型机器的销售，在扩大市场份额地通知做好库存

控制。此外，还要继续梳理经销商网络，构建新的代理商渠道。

（三）坚持精准研发，推进产品升级，布局工业 4.0

2020 年，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引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注重通过科技创新引领企业发展，面对危机环境，坚持精准研发的策略，布局工业 4.0，同时加快推进智能制造。

2020 年，公司将在 KSL 现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工艺装备的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将继续巩固服装、鞋帽、皮革应用领域重点机型的优势地位，建立起平台化、标准化研发平台，推进可编程 CNC 花样机的标准化、规模化生产。随着工业环保要求的提高，过滤袋等产业纺织品的需求预计将逐渐增加，公司将根据客户需求，推进产业纺织品自动缝制设备的开发工作。此外，公司还将探索智能化柔性焊装集成工作站的研究。

上工富怡及时的应对市场需求变化，通过自身技术攻关和精准研发，积极组织生产医用口罩机生产线并提供配套技术服务，满足市场需求。百福公司也通过研发和技术创新，使其生产的用于防护服生产的可编程热风焊接机，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高性能。

公司将加快推进 Mauser 厚料机系列化的开发；基本完成单停针系列电控的研发；三自动电控的开发要稳步推进、并系列化；工业绣花机电控要开始小批量，并开始预研步进驱动、物联网等技术。此外，公司将加强产品的质量管控，充分利用好销售与生产之间建立的产品质量沟通机制，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

（四）加快智能制造基地的建设，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产能

为更好的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打造智能化缝制设备制造基地，扩大产能，尽快实现“德国制造”和“中国制造”的融合发展，公司将加快智能制造基地的建设。目前在中国国内有四大制造基地：一是即将于今年 6 月建成投产的上工缝制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即位于浙江台州黄岩的缝纫机工厂，是平、包、绷、锁、钉、套等基础类缝纫机和绣花设备及其机壳加工的生产基地；二是位于上海嘉定南翔的上工申贝电子有限公司，是为集团内包括欧洲企业的缝制设备配套生产电子电控类产品的生产基地；三是江苏苏州张家港的百福工业缝纫机（张家港）有限公司，即是中、厚料类缝纫机以及关键零部件的国内机生产基地；四是位于天津宝坻的上工富怡智能制造（天津）有限公司，客户定制化自动化纺织和缝纫相关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公司将通过四大基地建设，形成分工协作、协同发展、专业化生产多品牌产品，以满足不同层次客户需求，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2020年，公司将按计划完成中国台州智能制造基地的建设、搬迁与投产工作；同时，加快南翔和张家港基地的扩建、扩产工作。公司将进一步推进德国 DA 公司、百福公司的部分机型向捷克 Minerva 工厂和国内工厂转移。

（五）做好安全生产，提高内控水平

2020年，公司将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持续做好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工作以及常态化疫情防控，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确保员工生命健康安全。

公司将持续推进下属各企业 ERP 系统的建设，继续做好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持续完成针对 2019 年度内控复评测试及缺陷的整改，以及 2020 年度集团系统内控规范化建设的梳理、监督、完善和《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的独立测试工作。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建立高效的财务管控体系，做好 2020 年全面预算管理的编制工作，做好财务风险预警工作，实现对重大财务风险的预警管理，防范财务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议案3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9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努力、独立地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成员平时主要是通过列席董事会、总裁办公会，查阅有关资料，开展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了解掌握公司的主要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一、坚持日常监督，关注重点事项，开展专项检查

2019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检查公司财务、审阅相关业务资料，对公司重要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进行监督，未发现重大违规情况。

根据公司制定的《境外投资企业管理办法》，2019年监事会借助年报审计事务所开展对杜克普爱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企业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各季度财务报表进行认真审阅，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2019年，监事会开展了公司决策情况的专项检查和工程建设项目的专项检查，未发现重大风险事项，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建设正按计划进行中。

二、审阅财务报告，发表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季度、半年度报告，并发表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会计报告客观、真实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董事会、高管层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

2019年公司董事会和总裁室能够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对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未发现重大违规运作事项。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敬业，较好地履行了各自职责，未发现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四、关注风险管理工作，配合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

2019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计划的落实执行过程，积极配合，及时了解内控建设进展情况，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重要性原则要求，监事会从优化内部控制的控制环境要素角度强调了健全内部审计功能的重要

性。

2020年是实施“十三五”战略规划的收官之年，全球范围内产业整合、优化布局、建立健全风险管理机制的任务相当紧迫和艰巨。相信在全体股东的关心支持下，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一定会再接再厉，创造佳绩。监事会坚决贯彻股东大会决议，坚决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依法履行监督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议案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度预算指标

各位股东：

一、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决算进行了查帐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8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状况

1、2019 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
营业收入（万元）	321,046	320,053	0.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69	14,083	-3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45	12,466	-65.95
总资产（万元）	447,429	414,413	7.97
总负债（万元）	187,972	163,217	15.1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1,093	221,286	4.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63	0.2567	-39.11
每股净资产（元）	4.2164	4.0337	4.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元）	0.0744	0.1450	-48.69
净资产收益率（摊薄）（%）	3.7080	6.3641	减少 2.66 个百分点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3.7085	6.3561	减少 2.6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70	5.6262	减少 3.79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2.24	2.56	减少 0.32
速动比率	1.51	1.65	减少 0.14
资产负债率（%）	42.01	39.39	增加 2.62 个百分点

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本期营业收入完成 32.1 亿元，同比增加 0.31%，主要是物流服务同比增长 21.39%及缝制设备及智能制造收入同比下降 7.05%等综合所致。

（二）本期营业利润实现 1 亿元，同比下降 49.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0.86 亿元，同比下降 39.15%。同期比较，主要增、减利因素如下：

1、同比增加其他收益 374 万元，主要是同比增加补贴收入所致；

2、同比增加投资收益 3,799 万元，主要是欧洲 DA 公司本期完成转让持有的 STOLL 公司 26%股权产生收益所致；

3、同比增加资产处置收益 15 万元；

4、同比增加营业外收入 1,796 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打浦路 603 号房屋清退奖励及补偿费用所致；

5、同比减少营业外支出 291 万元；

6、同比减少所得税费用 1,949 万元，主要是所得税税率高的 DA 集团本期净利同比下降所致；

7、同比减少营业毛利 8,372 万元，主要是受汽车行业下滑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2.6 个百分点；

8、同比增加期间费用 3,261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2,040 万元、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1,358 万元、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332 万元，主要是公司 2,018 年 8 月底完成收购上工富怡 65% 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所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469 万元，主要是汇兑收益同比增加等综合所致；

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 195 万元；

10、同比增加信用减值损失 1,860 万元，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信用损失所致；

11、同比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466 万元。

合计增利因素 8,224 万元，减利因素 14,154 万元，净减利 5,930 万元。

（三）2,019 年期末资产总额 44.74 亿元，比上年末 41.44 万元，增加 3.3 亿元，增幅 7.97%；负债总额为 18.8 亿元，比上年末 16.32 万元，增加 2.48 亿元，增幅 15.17%，主要是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四）现金净流量

项目	报告期	主要原因
现金净流量	9,747 万元	主要是本期银行借款增加等综合影响所致。
其中：经营活动净流量	4,078 万元	企业本期经营活动的创现能力一般所致。
投资活动净流量	-16,433 万元	主要是本期生产、研发基地和现代物流管理中心的建设项目支出等综合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净流量	21,964 万元	主要是本期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汇率变动影响	138 万元	主要是本期欧元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三、2020 年主要预算指标

营业收入：28 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6 亿；

基本每股收益：0.10 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议案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现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报告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99,150,166.77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5,689,810.16 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由于当年利润未能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不提取法定公积金。母公司当期净利润为 26,793,408.92 元，加上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90,547,416.26，本年度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63,754,007.34 元。鉴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负债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授信开证、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贷款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不限。2020 年度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2020 年度（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年会）计划等值人民币最高贷款额：20 亿元，贷款担保方式包括质押、抵押、信用担保、银行保函等，具体额度如下：

母公司：等值人民币 8 亿元；

杜克普爱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等值人民币 5.7 亿元；

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人民币 2.9 亿元；

上工富怡智能制造（天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人民币 1 亿元；

上工缝制机械（浙江）有限公司：人民币 1.5 亿元；

浙江上工宝石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 0.9 亿元；

上述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申请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下同）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计划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杜克普爱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额度 2.1 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申丝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额度 1.4 亿元，申丝公司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对应比例的反担保；为控股子公司上工富怡智能制造（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工富怡”）提供贷款担保的额度 1 亿元，上工富怡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其对应比例的反担保；为全资子公司上工缝制机械（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工浙江”）提供贷款担保的额度 1.5 亿元。

担保方式为质押、抵押、信用担保、银行保函等。由于合同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上述贷款担保额度适用于 2020 年度(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年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杜克普爱华股份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和销售机器、机器设备及其相关的零件和软件，特别是缝纫机和传输以及其它的工业产品，入股其它工业、商业和服务企业。注册地位于德国比勒菲尔德市，注册资本 1,250 万欧元，公司持股 100%。2019 年末，总资产 16.98 亿元，净资产 9.21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2.6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0.61 亿元，资产负债率 45.8%。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杜克普爱华股份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申请总金额为 787.8 万欧元的贷款额度，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虹口支行为该笔融资出具融资性保函，公司以打浦路 603 号的自有房产作为上述反担保的抵押物。

上海申丝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主营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配货、仓储服务（除易燃易爆危险品），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及物流信息咨询等。注册地位于上海市宝山区，注册资本 17,882 万元，公司持股 50%。2019 年末，总资产 5.95 亿元，净

资产 2.44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 9.2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0.10 亿元，资产负债率 58.9%。

上工富怡智能制造（天津）有限公司：公司主营自动化专用设备、高科技含量（光、机、电一体化）特种缝纫设备制造；高档纺织服装软件设计、开发；电脑纺织机械制造和软件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产品的咨询服务等。注册地位于天津宝坻市经济开发区宝中道 6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2019 年末，总资产 2.28 亿元，净资产 1.03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9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0.24 亿元，资产负债率 55.1%。

上工缝制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公司主营缝制机械、纺织专用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等。注册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锦川路 318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2019 年末，总资产 1.98 亿元，净资产 0.59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 0 亿元（台州制造基地建设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0.02 亿元，资产负债率 97.0%（公司完成对浙江生产企业的整合后，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本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控制担保总额，对外担保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担保决策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本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债务的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2019 年度及累计至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大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强制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同意《关于 2020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63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71%。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上工申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2020 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下同）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计划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 年度公司拟为参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额度 3 亿元，融资租赁公司为公司关联人，融资租赁公司各股东方将按股权比例提供融资担保。

担保方式为质押、抵押、信用担保、银行保函等。由于合同尚未签署，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数，具体担保合同主要条款由公司及融资租赁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上述贷款担保额度适用于 2020 年度（有效期至下一年度股东年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上工申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主营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融资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注册地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7 楼 1701-B-2-G，注册资本 3,000 万美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计股权比例为 49%。2019 年末，总资产 1.84 亿元，净资产 1.75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 0.0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0.0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1%。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参与融资租赁公司经营管理，其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及杜克普爱华股份公司各委派 1 名董事，重大事项需融资租赁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方可审议通过。本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召开前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认可意见，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人提供担保预计将按股权比例作出，担保是基于其经营发展的合理需要。本次担保决策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决策程序合理、合法，且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风险可控，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 2020 年度为参股公司暨关联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0.63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71%。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议案 9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 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
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3. 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 156.43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 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2020 年 1-3 月 5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 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685) 独立董事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彦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谭红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 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 李萍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4年7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 蔡彦翔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4年9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项目经理

(3) 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 谭红梅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03年12月-2004年11月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项目经理
2004年12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 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019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5万元, 其中财务报告审计报酬100万元, 内部控制审计报酬45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市场一般情况及上年定价原则, 综合考虑公司审计工作量及公司资产规模的变化情况, 具体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

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 201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独立意见：立信在对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立信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 9 名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 3 年。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敏先生、朱旭东先生、尹强先生、黄颖健女士、李晨先生和李晓峰先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芮萌先生、习俊通先生和陈臻先生，其中芮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及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第九届董事会产生。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奚立峰先生不再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邱建女士不再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对他们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规范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附件：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张敏，男，1962年11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上海市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2015-2016年度全国优秀企业家，2018年度上海市优秀企业家，2019年6月入选科学技术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198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海冰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扎努西电气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申贝办公机械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2017年4月至今，担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现兼任中国轻工业联合会特邀副会长、中国缝制机械协会副理事长。

朱旭东，男，1964年10月出生，同济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局/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局长/主任、党组书记，浦东新区科学技术协会主席，浦东新区发展计划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浦东新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浦东新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署副署长、总工程师。现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始合伙人、总裁，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尹强，男，1978年4月出生，荷兰鹿特丹大学管理学院金融投资专业硕士研究生，一级金融分析师。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金融部职员，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浦东新区国资委规划发展处处长助理（挂职，主持工作）。现任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2017年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黄颖健，女，1976年6月出生，德国布伦瑞克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德国 Desun Trading & Consulting GmbH 项目顾问、福卡经济预测研究所研究员、上海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员工、职工董事、浦东新区国资委产权处处长助理（挂职）。现任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上海浦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南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李晨，男，1983年12月出生，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200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监、业务总监。现任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李晓峰，男，1974年4月出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申贝办公机械有限公司投资部科员兼翻译、团委书记；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团委书记、海外事业部经理助理、上海轻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上海申贝办公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影像分公司总经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管理部经理、上海上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上工蝴蝶缝纫机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4月，任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杜克普百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原名“杜克普爱华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候选人

芮萌，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北京国际关系学院国际经济学士、美国俄克拉何马州立大学经济学硕士、美国休斯顿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休斯顿大学财务金融博士，香港中文大学终身教授。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金融与会计学教

授，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教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碧桂园服务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朗诗绿色地产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刁俊通，男，1963年10月生，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学科、机械系统与振动国家重点实验室，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智能制造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上海市网络化制造与企业信息化重点实验室主任。同时担任上海交大临港智能制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主要从事数字化制造、智能制造技术领域的研究工作。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技术发明等奖项6项。主要学术兼职包括：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制造自动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增材制造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智能制造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常务理事、上海市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上海智能制造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秘书长。

陈臻，男，1974年12月生，大学学历，1997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中国执业律师。1999年起至今任职于通力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合伙人。现任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龙工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满，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为倪明先生和陈孟钊先生（相关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倪明先生和陈孟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了三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诸葛惠玲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 2020-028 号公告）。上述职工监事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倪明，男，1964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助理研究员职称。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1 月在上海农学院工作；199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上海市南汇区（县）工作，曾任南汇区科委主任、教育局局长；2009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工作，曾任浦东新区教育局副局长、浦兴路（社区）街道办事处主任、金扬新村街道党工委书记。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陈孟钊，男，1977 年 8 月生，工学学士，法学学士，律师。曾在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执业。2011 年加入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历任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法务部高级法务经理、法务部副总经理、法务总监，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自查，公司已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基本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经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公司符合《证券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没有违反《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协商确定。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1.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即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全部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4. 截至本议案提交之日，发行人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状态。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 164,576,880 股（含本数），且单一投资者（含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若本次发行事项以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64,576,880 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 548,589,600 股增加至 713,166,480 股，单一投资者（含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按上限 3,000 万股认购，其持股比例约为 4.21%。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浦科飞人的持股比例稀释至 8.41%，公司原第二大股东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持股比例稀释至 6.37%，两者之间的持股比例任然较为接近，其中任何一名股东均无法控制公司。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然处于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状态。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 公司及公司的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4.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的普通合伙）对 2019 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819”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7. 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六）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下列规定

1. 募集资金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会从事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物性出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且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议案 1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促进公司缝纫设备行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延伸公司产业链，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实现自身的跨越式发展，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经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4,576,880股（含）。单一投资者（含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特种缝制设备及智能工作站技术改造项目	生产制造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工艺装备、3D缝纫机器人、可编程自动花样缝纫机、高速滤袋制造系统、热熔粘合机以及智慧物流系统和机电控制系统等工控自动化装备	39,500.00	39,500.00
2	投资设立南翔研发与营销中心项目	建造研发大楼，设立专业实验室，对特种缝制设备和智能制造自动工作站与集成系统进行升级开发，同时设立营销中心	60,500.00	60,500.00
合 计			100,000.00	1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把握市场机遇并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需按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议案 1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9 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及《香港商报》上披露的预案，现提请大会审议。

议案 1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报告，现提请大会审议。

议案 1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自2014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至今未再次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已经超过五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议案 17 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或“《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制定《回报规划》的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下，既要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及可持续性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亦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具体事项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现金利润分配

1、现金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抵御风险以及持续发展的需求；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分红除外）；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三)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并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 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股东分红回报预案和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须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异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后，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八、附则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议案 1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判断，不构成对盈利情况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64,576,880 股，募集资金为 1,000,000,000 元（不考虑发行费用），该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为准；

4、2019 年度，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是 85,689,810.16 元、42,446,658.91 元，假设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 2019 年度的基础上按照持平、涨跌 15%、涨跌 30% 分别测算，上述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外其他可能导致 2020 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因素，不考虑限制

性股票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盈利情况的判断，亦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1,000,0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64,576,880.00		
期末总股数（股）	548,589,600.00	548,589,600.00	713,166,480.00
假设情形一：2020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85,689,810.16	85,689,810.16	85,689,810.1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42,446,658.91	42,446,658.91	42,446,65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3	0.1563	0.15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63	0.1563	0.15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4	0.0774	0.075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4	0.0774	0.0755
假设情形二：2020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85,689,810.16	98,543,281.68	98,543,281.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42,446,658.91	48,813,657.75	48,813,657.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3	0.1796	0.17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63	0.1796	0.17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4	0.0890	0.08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4	0.0890	0.0868
假设情形三：2020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85,689,810.16	72,836,338.64	72,836,338.6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42,446,658.91	36,079,660.07	36,079,660.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3	0.1328	0.12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63	0.1328	0.129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4	0.0658	0.064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4	0.0658	0.0642
假设情形四：2020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85,689,810.16	111,396,753.21	111,396,753.2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42,446,658.91	55,180,656.58	55,180,65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3	0.2031	0.19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63	0.2031	0.19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4	0.1006	0.09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4	0.1006	0.0981
假设情形五：2020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下降 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85,689,810.16	59,982,867.11	59,982,867.1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元）	42,446,658.91	29,712,661.24	29,712,66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3	0.1093	0.1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63	0.1093	0.106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74	0.0542	0.052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74	0.0542	0.0528

注 1：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 2020 年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影响；

注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注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条—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当

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实现优势产品本土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主业竞争优势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的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逐步转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内皮革制品和服装加工行业面临着产业结构的加快调整，朝着高质量和品牌化以及个性化方向升级发展，适用各类高质量、个性化加工需求的程控花样机以及广泛应用于户外用品、医疗防护服装加工的程控热熔机等特种机型需求旺盛。

在服装机械行业，上工申贝在部分机种保持技术领先，但要进一步在其他产品技术方面赶超竞争对手，必须不断加快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例如程控花样机方面，公司旗下的 DA 公司拥有 911 系列、百福公司拥有 3590 系列等高端机型，存在产品系列化较单一、成本较高、维护较为复杂、可支持的扩展设备不多、不能适应工业 4.0 需求等局限性，上工申贝急需集中优势研发力量，发挥集团的技术储备，在越来越趋向于基础机型的花样机领域攻城拔寨，建立研发、生产高性价比产品的基础平台，扩大市场占有率，而且程控花样机是数字化制衣的一个重要环节，只有在这个环节上打通，尽可能的兼顾上下游工序，才可能在智能制造上更有作为。

热熔机系列也存在类似问题，虽然百福公司的产品全面、功能强大，但是存在成本较高、高性价比的基础产品较少等局限性，一定程度阻碍了市场份额的扩大，尤其是近年方兴未艾的国内、南亚及东南亚市场。所以上工申贝亟需利用百福公司积累的技术，结合新兴市场的新要求，研发、生产高性价比的热熔机，实现标准化、规模化生产。

上工申贝近几年来在不断强化缝纫设备传统应用领域的同时，逐步向航空、航天等领域拓展，近年来，随着碳纤维复合材料越来越广泛地应用到各个领域，KSL 公司大型碳纤维结构件加工设备迎来了市场增长期，通过国产化生产，贴近增长最快的中国大陆

市场，不仅有利于降低 KSL 公司碳纤维结构件加工设备的生产成本，更有利于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

（2）打造智能化设备制造基地，满足下游厂商设备智能化升级的需求

目前，在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皮革制品和服装等产品制造，除了非常注重以品牌（如奢侈品）创造高附加值外，已普遍使用自动缝制设备和专用缝制设备以提高加工效率和保证产品的高质量。

多年以来，中国的皮革制品和服装等加工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已成为皮革制品和服装等产品生产大国，产品以出口为主。由于以前中国的人工成本较低，大多服装企业主要采用通用缝制设备的生产方式。但随着人力成本的大幅度增长，大批量低端产品生产进一步向低成本地区的转移，国内缝制相关制造业将迎来设备更新换代的机遇。特别是在汽车内饰件和高档家居、办公用沙发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加工领域，对设备的工艺技术要求更高，甚至已经开始使用工业 4.0 概念的数字化智能中厚料缝纫机。

此外，碳纤维复材结构件制造对自动化设备工艺技术升级需求也越来越迫切，人工铺带流程效率低下，造成碳纤维结构件的制造成本居高不下，而且难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和达标。

（3）优化产品结构，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需要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缝制设备生产国，国内缝制机械行业中，生产常规平、包、绷机种为主的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非常激烈，普通缝纫机的毛利率较低。而我国特种缝制设备研究相对薄弱，高水平科研人才缺乏，跟随式创新、创新同质化和低效创新投入等依然严重，质量与品牌建设仍显滞后，高质量的整机和零部件供给不足，出口产品结构和附加技术附加值有待大幅提升，主导性产品尚未全面进入国际中高端市场。

上工申贝采用差异化竞争战略，依托欧洲子公司先进的技术优势，重点发展毛利率较高的特种机型，特别是重点发展生产自动化缝制装备和机器人工作站，实施本土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不仅能够提高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也能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提供上市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工业缝制主业，积极拓展产业上下游应

用领域，涉及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制造工艺装备、可编程自动花样缝纫机、热熔机和智能制造自动工作站与集成系统等升级开发和国产化应用。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拓展新的市场增长空间，进一步做大做强缝制设备主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作为缝制设备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多年来聚集了一大批在缝制设备领域具备资深行业背景、丰富行业经验的生产管理等人员。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共有在职员工数量 3,686 人，其中生产人员 2,089 人，技术人员 553 人，销售、财务、行政等人员合计 1,044 人。此外，公司重视员工培训，积极组织职工参加各类培训，通过完善培训体系，大力培养适应公司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持续提升公司团队的技术水平和综合素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人才队伍建设要求，从而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技术方面，公司始终坚持科技引领、创新发展，高度重视研发工作，使之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公司拥有一支强大的海内外研发队伍，具备先进的试验手段，具有较强的产品和应用技术持续开发能力。公司拥有全球高端的智能化、三维立体缝制技术，并在中厚料机、服装自动缝制单元、机器人控制的自动缝制技术和纺织材料焊接技术等领域处于全球领先地位。产品应用已突破了缝制机械行业传统的市场范围，广泛应用于汽车、环保、航空航天和新能源等领域。

市场方面，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展开，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现有业务具备较高相关性。作为领先的缝制设备供应商，凭借优质的产品服务、先进的技术水平和多年来积累的行业经验，在行业内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且与主要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承诺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

未来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成本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从而增加销售规模和公司业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会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股东的具体回报计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计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公司相关主体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

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的相关人员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具体事宜；

（2）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合同、协议；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规定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或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或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各申请文件）进行调整或修订；

（9）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大会审议。